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02信息披露

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了成小云相穴;2023年设第二个时间放小云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 現代 (2) 日本語 (2) 中国 (2) 日本語 (2)

9:25,9:30-11:30,1:300-13:001 通过深圳址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要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问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据据从公司亲君》的相对。股东合股权签记口签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 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曰:2025年11月07日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里争和高级自建八页;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棉室类型	备注	
7年中時179	距乘右桥	\$E#634292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V	
1.02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V	
1.03	关于推选蒋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V	
1.04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V	
1.05	关于推选阮爱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推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V	
2.02	关于推选刘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V	
2.03	关于推选施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V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汉案1-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账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3-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6-7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有信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提案披露情况

股东。的表表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7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 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D的,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

格理/PN/R/政营省(QPII/IB)。RULI所尝以的股东或股东气理人任/为理验记于绿印, 陈项提受上处科科外、还须提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常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一经。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1月1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7年安里信还签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1月1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 信函请寄至: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50500, 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经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 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即改编mis:103000 则、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

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90年代於宋云的近古政治「山國小近古」。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比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设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养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基保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 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 选入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ボルバスオペルバーコススロレスととアベルスと十分で気が呼ば	901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	6. 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界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界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界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 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工,通过深安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二、迪过深交所互联的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管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人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人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e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 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1-7的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	选举票数)			
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投票数	
1.01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1.02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1.03	关于推选蒋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1.04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1.05	关于推选阮爱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关于推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2.02	关于推选刘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2.03	关于推选施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	
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	制进行逐项表决,对于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所 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	
表决,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5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页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第八十元股东会就定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	股东会 独立董事信 出;非独立 之三以上:
	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	开之前作员 资 上市公司 一以上的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提名人不行 独立履职付的投资者付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5年11月12	司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前款所称的拥有与应证
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力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一心堂药业集日	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 重大遗漏。	司章程》的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证情况公告如下:	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 义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	Africa I
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九十一:参加计票: 股东会对: 同负责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对照表如下所示: 修订前 第三条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的社会公公分行人民币普通股 65.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	通过网络
100,000股,于2014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7年 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100,000股,于2014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上市:于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7,169,811股,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交 所上市。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法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称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就在公司起二十日内	第九十二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5,680,000股、而额股 的负股金额为1元。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从购的股份 数人特股化风,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县集教内家草以至为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5,680,000 股、面额股 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各发起人所待股份均是以公司设立前原	在正式公涉及的公
級、引放に2時、出致力式。如下級的示式(英体表格內容)中現公司單程 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 比例如下表所示;(具体表格內容详见公司章程)	云南鸿朝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折合而来,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人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 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缔约。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减少以到工工量,并未从此地域高级和发展。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成者股权撤助。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可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 (次)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九十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二)因贪治济秩序,被 五年
五条等—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大)项规定的情形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条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担任司、企业的 (四)担任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策略、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即多申违反法律一行政法则是本章的问题之份公司总成提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平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选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相的规	代表人,并 (五)个人 (六)补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风空放风时灯空中原为"时度以及环"。	(七)被证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不立即機起诉公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事在任耶
股东可以依限的闸散的晚贮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会第一公司的董事、高校曾和人员执行公司耶务申注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 级公司金资于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遗禁。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略者与计特省公司「忠义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取任公司	股东可以依照前門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挑战订6%。 空司会资子公司资事、监辖、高税管理人员执行公司期采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会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选算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参与计特合公司。将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全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第二款的爬拉执行。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一百条 职工通过: 会解除: 董事任期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事任期届 依照法律 董事可以 以及由职
(三) 审议规律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活筹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人) 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活筹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人) 场次水等限,批准(公司等限级社化和公司公司集和制度,资本集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为案件等补亏损为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之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型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婚改本率据,批准公司更强制件但依余变议率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申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亚大坡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申注总资产司之之十的即则 (十一)申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申议股股股份的计划和几五特股计划; (十三)申议股本行政集、中国证金规定、深交所	第一百〇
他事項。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 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接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成以。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 以发行股票,可转赦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	有忠实义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处评价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成深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 法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二)不得 (四)不得 会,但向i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起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争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于公司的对外担保忌额,超过最近一期	長,巨門 根据法律 (五)不得 股东会报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以后撤售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经审计检索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组保; (二)公司的对外组保息额。超过透近一侧悠雪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组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分累损供的担保; (四)单笔组保整超过公司是一则影审计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	过,不 (六)未向
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保: (五)公司在一年內担保金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法律 董事违反
应由服务会审批的对外租保,总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支股余会审批。当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示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租保以案时,该股东成者受读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基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得表决权的 半载以上通过。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交股东会审批。当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成者资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	董事、高级 直接或者 联关系的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实联方应当提供及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限字对外担保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稅, 本际控制人及其类原方指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及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负责违反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等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 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等	
理。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提供网络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据供便利。中国正监会,深交所要求 股东金龄常业项表决时须采用对照外提为了力中心最充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股东通过上 适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金据供便利的,转接限中国正监会发挥交对的有关规定确认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 知庙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第一百一 和本章程 (一)独立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待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安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应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対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律知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六)法律独立董事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對極樂后二口內安出股东会补充適知。公告临時極樂的內容,并 特容能由經歷歷史附东会前以。但临時極樂的更注準,再改注規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即以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即如公告后,不得修 迟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继案地增加的继案。	独立董事行职权不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	第一百二
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特有公司股份数量;	长一人,可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继承。 易所继承。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原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裁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威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者李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制订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蒙):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五)麥托人签名(或盖章)。麥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大)拟订((七)在股; 产抵押、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报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息及其根顺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块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相位; (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力案和资补亏损力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金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九)决定 员,并决定 者解聘公
	(四)除法律、行政法則、部丁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三)向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項由股东会以特別決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始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八十一条下列車項由股东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司的分立分司的分立分司的分立分司的分立分司的分立分司	(十五)对 (十五)对 (十六)法
(二)公司的分立、分訴、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檢查。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空相片起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胸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的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鄉超过公司提近一服送中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超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完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数别违议通过的其他事所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		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事时或当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公司应当采取累计投票制。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 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巴卜本事故题从公司查尔里坦、董事保持,自立和公司合分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 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	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
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	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 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 议批准。	提交公司董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约 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
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特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	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 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 董事的权利。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	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 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 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 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侯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立董事对此应当发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可以集中使用。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	董事会审
	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	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	表决通过
	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按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2)审计委员会的研究论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值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 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 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	会的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议 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利润
		决通过。 (3)股东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数以上表决 (3)股东会的研究论证
		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服
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第几十一宗 胶尔云对旋条进行农决制,应当推举网名胶尔门农参	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 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	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胜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	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2 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
议记录。 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利润分配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HILLANDELLECTHILLANDELLAND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资产负债率高于70%;(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公司可以	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 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的中期分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頁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3)经营价
			不进行利润
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賄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疾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及公 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
E)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贵		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
(1)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
方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	约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 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以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况
(人)公司(八)政法》(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成	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公司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至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净资产的10%且超过1亿元或公司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至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以现金形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分配利润的80%。	总资产的5%,且该等投资计划或到 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 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且超过1亿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设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分配利润的 分配利润的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公司
	第一百条 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计总资产的5%。且该等投资计划成现金支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至 净资产的20%且超过2亿元或公司
一百条 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 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	分配利润的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至 总资产的10%,且该等投资计划或 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為計算,至至加重事会任期加河时为止。重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净资产的20%且超过2亿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 分配利润的
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以及田呎工代表担任的重争, 宏计个得超过公司重争忠权的二分	总资产的10%,且该等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 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规定处3
Am. I	ž	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规定处理。	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 明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实施现金股利
		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 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减发股票	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 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高
		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 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进行详细说明。	进行详细证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 事应当对此发表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	4、公司根据上广经营育6亿、农政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明需网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 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次分配利润的20%。	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但公司係 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則:公司在具备
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财船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 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	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 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
	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 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	策调整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
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该调整利 洞分配政策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决通过。	意见,提交公司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x)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进行交易;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	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 润分配政策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明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调整方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申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 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	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 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统予以支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 方式表决通过。	进行审议,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 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审计委员会全
事、高級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	5、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根规划 (1)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 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 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
款第(大)项规定。	款第(五)项规定。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 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	统予以支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 方式表决道 5、公司未来的分
		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堅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 原则,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
		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 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2)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回报规划充 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 一基本原则,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
		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	不低于可供分配和 不低于可供分配和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
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		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 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适时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制定分红回报计划。	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 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公司
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 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		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 分配利润的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
(x)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权。 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过半数同意。 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取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并经公司股东会表验 (4)公司适时根据经营情况及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台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
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共 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月
	And agreed to the second second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多。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i)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面贝平凡,任法定公司金和正愿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
ご 产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4
事项的基础、对成员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事項和奖金事項。 事項和奖金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算组应当对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三、其他事项说明	
(十四)所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次)注册 经环体制 源门和金融本金融市外股东全部系的其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员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	股东会审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 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會但。公司董麻企由设备计划分配于发展原则是否会由设计估
	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限股东会审议批准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30目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 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 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交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 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 见。公司董事会是监事会非议通过规利分配方案后限股系会审 议代批。 (1)董事会制定有明分配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制定有明分配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制定有明分配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	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和调分配方案的意 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即证券交易所立动中台、公司 网站与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立做好打关部里投 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间 应或於调分配率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和原、及省省复中小股东关心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
公司董事会在前定和讨论和场代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是会分在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现辖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会部建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 立董事书权监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压集中小级东的意见,继出分在继梁,并直接提交	独立董事有权配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证得 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 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 新期分配方案指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通过。 (2)董事会的野沱证程序和政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和调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 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前定和讨论和调分配方案时,或宏分为惠公众投资	(2)审计委员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审计委 会的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
者对邦阔分配的意见,郭明分配为索需整金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 决量过。 (1)股东会的师究让证相呼和以策和制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除效置现场会议股外、还应当师晚东程据纳特位则系统产化文 持。公司旅中会应指派—名董事的晚东程据纳特位则系统产化 持。公司旅中会应指派—名董事的晚东经底线的世界和,原理的 投资准置。但其中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放公司种则分配即 对金冠亚动的相关机。利润分配方家器社参加股市。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超过。 公司召开中度股外营加。郑明为他无宗都计。可可以批准下一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更充合审 更其体的中别分红方案。 以前一年中即分生上限不应起过机应制即日围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股东公司代创产的一年即分红海、公司宣事会根据甲度 股东公司代创产的一年即分红海、公司宣事会根据甲度 股东公司代创产的一年即分红海、公司宣事会根据甲度 股东公司代的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规制的是核方案后 通知用于内东流成和成股份的的政发明。 当公司出现下则指形之一(1)最近一年时并报告为非正保留意 当公司出现下则指形之一(1)最近一年时并报告为非正保留意 当公司出现下则指形之一(1)最近一年时并报告为非正保留意 当公司出现下则指形之一,不完成一年时,不是他们是他们的成分解决。 100年间,第20年间,在10年间	数以上表决避过。 (3)股东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块策机制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研散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 持3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申的股东会汇据制定该市间分配 索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赛则 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 项交施互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 所持表决区的过半效上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相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加议批准下 年中期限金分虹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年度股东会 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生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 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 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股东会时以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股东会时以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该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股东会可以将此及股份的原发单项。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见成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股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股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股落的无保留意见
	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和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紅比例及公司未来分紅回报规划具体 近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效能,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 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则公司的可持续; 展,其中,现金股和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利润分配成;公司采取观金、股票者理金股票相结合的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交流和观虑分红比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 约定加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共行进集。稳定的利润分配废策,公司的利	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网络配重 框架对接所着的合理性使回接 序编则公司的小时橡皮 原。其中,现金板和定宜目形成的最级 之,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或。起票或首都金级票相信合的方 次分配股利在利润分值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 最格现金分重的,在发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 10分司及解析促加或原则,且无重大增金发出安排的。以现金形 大分值的原本少年,然而使即,但不是可以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分配利润的80%。 (2)公司发展阶段届成熟期,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取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净资产的10%目超过1亿一次。
(2)公司沒期的段組成規則,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內取均外投资。 使取的資产或购买企業 者計 少此当該成租益公司最近一期连和计 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1 亿万元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內租对外投 该、收购货产或购买设备 第11 文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空间 下达到产的 5%。 11 该等货投计分级成金 丛田 经原理经济单 规 1 行政法规及公司政部分公司法期制定 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裁审 是及规度条金值 7 设施 10 次 10	会及/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 分配利润的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3)公司发展阶段国政长期,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中和对外投资, 使助财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长到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时代 特徵件(20%1上超过2亿元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中和对外投资, 按助货产减购买金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时代 总资产的10%。且该等投资计划成现金文出已经照相关法律。法 几天技法服及公司最后公司最后公司最后公司最后	总资产的10%,且该等投资计划成现金支出已按照相关法律、 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 会及/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 分配利润的20%。
会及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 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规定处理。 对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	规定处理。 对可分配利润中来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 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握下,可以派发股
明使用计划宏排或原则。 公司在按照本条原规定实施减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减发股票 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利 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法任性,每最份产价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进行详细规则。	股利。采用现金股票结合方案进行净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 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3.公司成事全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限每中披露原 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积采取的单措等。独立蓝 事应当当社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 整理的各股效的,12整后的利润分配及按不得违反中国正监会 和证券总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有关规则有关规定有关。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和出步文总列市的4天地立; 4天 医峰外间分形定成电灯以高幅应温 海全域汇局是安东会批准。但公司在具基现金分在的条件下,我可 比对出于2分配全部几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审议后提交股东金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 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 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次分配利润的20%。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阅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
版限 随意分争的思想。以我们看可以知道电话。请许、保护而完多公务所 所互动争合、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 证券事务部庭做任记录并整 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市汉调整新明分配政策时,清事先书而征追全部独 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该调整利 洞分配爱萧能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何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申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 现。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取访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以张进行审 议、考虑公民投资者对申别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方案领经宣事会会依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原在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先分评加社会公众股	洞分配政策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询审计委员
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过权票外, 5在 应当向原先提供网络羟票系统 予以支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能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5、公司未来的分红即用规则 (1)回报规划制定等规度制会。公司编制于长远和可身结实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份分配作出规度性安排,以使服证例分配定的途里供和稳定中分配。	进行审议、考虑公众投资者对与部分危政查询整的意见、利润 危政策调整方案领差时计委员会企体委员过半级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调整和同分配政策时,显充分听政社会公众 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熔接投票 统予以支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源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2)回掛塊助制定原則,回根地划先分类集布所取收系(4等期是公 及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监特现金分红为主运一基本 原则,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职金分红的不低于 可供允託制的 20%。 (3)回根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 同一公(银乔分红回根规划)。根据极长(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	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 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
立董康环岛事的意见,对今司正在主编的股份分配政策作出结当 总必要的修改、确定该部设的股东部拨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 的股权间据计划不适度以下原则,在公司具备现金分正的条件 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印刷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将明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	
嚴快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宣事的意见。制定中康成中期分红万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发决量过后未施。 (4)公司运时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制定分红回报计划。	(3)回报规划制证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 阅一次股东分宜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代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力, 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离政策 出适当且必要的缔敌。确定排电场的股东团排针划, 信公司保 调整后的股东团排针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具备观金分红 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构调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量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据实,并结合股东体制现金公投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等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写实施。 (4)公司适时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制定分红回报计划。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值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各并决议之日起十 内废勤而假权 大井三十 日内定样纸上或者谓家业识用信息 公系系统公告。假权人自接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总当编制的"允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储权人对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资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资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资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问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缓纳出资或者形款的义 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自 聚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货本后,在建定公局途和任意公系检查针一般之经验 1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依原本章程的规定条补亏损后,仍有亏的。可以减少住册资本资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资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资补亏损的。可得他现在分别。也不得参观性产减量比较的义务依原前款规定减少往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但应当股东会并出减少注册资本企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市运会企业保护。这一个现代原则,就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注定公积金柜厂意公积金票计额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假人应当自接到地市之日起二十日内,未经新通时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构清算组中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级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算组应当场限处并管过。	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